

八、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价格优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顺县人民医院（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泰顺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改扩建工程-液氧站房医气系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顺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改扩建工程-液氧站房医气系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259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